

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點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州廳 2 樓中正廳(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何主任委員肇喜

記錄：黃興駿(第一案至第三案)

林盈萱(第四案及彙整)

林秀慧(第五案)

肆、出席者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主持人說明：(略)

陸、各案發言討論：(略)

柒、報告案結論：

一、第 1 案：擬定臺中市豐原區翁明段 659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

(三)決議：

請申請單位依以上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，為利釐清相關議題，後續請籌組 5 人委員專案小組完成本案細部設計、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後，再行提會確認。

二、第二案：擬定臺中市西區平民段七小段 7-8 等 12 筆地號土地都市

更新事業概要案

(一)決議：

請申請單位依以上委員意見修正，本案請成立專案小組協助釐清相關問題，及本案申請同意與否之討論。

三、第三案：擬定臺中市東區復興段五小段 6-1 地號等 1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

(三)決議：

1. 請申請單位依以上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，本案請成立小組釐清相關問題，及本案申請同意與否之討論。

2. 請賴副總工程司組成跨科室(都發局科室包含：城鄉計畫科、都市

設計工程科、建造管理科、都市更新工程科)專案小組協調相關事宜。

四、第四案：擬訂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小北側都市更新地區案

(三)決議：

1. 請規劃單位釐清本案未來擬定機關，如欲由臺中市政府擔任實施者，請依相關行政程序函文本府簽由市長同意，或應依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，由上級主管機關逕為辦理，俾利後續程序之進行。

2. 請規劃單位依以上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，並成立小組釐清本案法令疑義。

五、第五案：臺中市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

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圖變更案

(四) 決議：

1. 為協助釐清計畫變更相關疑義，請實施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本案請成立專案小組，專案小組成員，增加洪參議及法制專員，並於釐清後再行提送。
2. 請建造管理科針對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變更部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再行確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本府都市更新相關會議應請更新總顧問全程參與，倘總顧問因故須先行離席，應徵得主席同意，並指派總顧問團隊成員為代理人，俾利會議之進行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1 點 30 分